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謝青芬

電話: 05-3620123分機368

傳真: 053622701

電子信箱: 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04018170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一案,請依規定於每月10 日前彙繳基金管理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,並於繳納系統中 以「網路傳輸」方式回報繳納日期,另每月11日於本府人 事處檔案下載區公布尚未繳費之機關學校清單,請各資訊 種籽教師及督導機關予以協助完成作業,俾利本府進行稽 催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 以,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,於 當月10日前彙繳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,如 遇星期日及例假日順延之。逾期未繳,致參加本基金人員 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,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負責。基 金管理會應俟本基金費用繳清後,始予辦理各項給與。
- 二、為了解所屬機關及學校繳費作業情形,請於繳費作業辦理 完成後,至退撫基金繳納系統「媒體申報」作業中,以「 網路傳輸」回報繳納情形;另原採用之電子郵件回報繳納 情形作業則免予辦理。

第1頁, 共2頁

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0/02

1040015920

- 三、依據上開繳費情形查詢系統彙整出尚未繳費機關學校名單 並於每月11日公布於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區,並請各輔導 區之資訊種籽教師及督導機關予以協助完成繳納程序作業 , 俾利本府進行稽催作業。
- 四、上開業務執行情形將列入「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年度業務 績效考核」評核項目,爰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規定於當月10 日前將撥繳之基金費用,彙繳基金管理會,以維護參加人 員退撫權益及本縣人事業務評核成績;另本案執行情形將 列入年終考績(專任人事人員)或各機關(學校)辦理人 事業務配合度執行情形(兼任【辦】人事人員)之重要參 據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 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015-14-02次 15:44:30章



